

公告编号：2019-026

证券代码：838418

证券简称：绿城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 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GT.Eden Ecology Environment Corp.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5号1幢A座南区东侧二层东）



## 股票发行方案

### 主办券商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二零一九年八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	5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7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8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8
(七) 募集资金用途	9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的处置方案	11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2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3
四、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14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4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4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4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4
(五) 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15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5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6
(一) 主办券商	16
(二) 律师事务所	1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

##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绿城股份、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登记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绿城股份

证券代码：838418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5号1幢A座南区东侧二层东

法定代表人：李毅

董事会秘书：吴亚兰

邮政编码：100083

公司电话：010-62919926

公司传真：010-62981361

公司网址：<http://sj.bjlcy1.com/>

电子邮箱：LiYiPd@163.com

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景观设计、城市规划设计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引入国资投资方，提升自身综合实力背景和竞争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旨在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 （二）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集团”）。

###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目前，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期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如下：

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万股)	预计募集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性质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36.78	4,916.49	现金	新增机构投资者
合计	2,536.78	4,916.49		

### 3、认购人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1名，为企业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9-09-07
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3456
法定代表人	罗晓舫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机械电子设备、纺织品、服装鞋帽的研制、生产、销售；钢材、生铁、炉料、木材、水泥、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举办国内展览；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集团”）持有新兴集团100%股权，为新兴集团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通用技术集团100%股权，通过通用技术集团控制新兴集团，为新兴集团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实收资本均在500万元以上，且已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具有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票资格。

截至本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2家，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机构投资者新兴集团符合《非公众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所有出资合法，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每股人民币1.9381元。**

1、根据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1,401,702.66元，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0,500.5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8元。

2、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为7,374.73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805.17万股，经双方协商且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交易价格为1.9381元/股。

3、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两次股票发行，2017年5月，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河北绿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股份价格1.84元/股；2018年11月，公司向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1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历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一致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在二级市场并无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定价公允，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涉及股份支付，也并不损害在册股东的利益。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25,367,8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16.49万元。

####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份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

此外，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5,367,800股，占比40%，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并通过与公司现有股东李毅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公司91.32%股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故收购方所持有的25,367,800股在完成收购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新增股东未有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1、公司前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且该方案于2018年8月14日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本次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份305.1679万股，每股价格1.00元人民币，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051,679.00元，缴存银行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账号为20000021852400024292991，截至2018年9月17日，募集资金全部到位；2018年10月11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110002号《验资报告》。

该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职工薪酬	899,446.54
2、房租物业水电费	87,414.10
3、中介服务费	120,000.00
4、各项税费	81,338.43
5、其他费用（员工交通费、餐费、出差费、办公费等等）	654,844.63
6、支付设计、工程项目款	1,208,635.30
合计	3,051,679.00

公司未出现擅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正常用于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投入使得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提高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916.4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3、募集资金需求的必要性及投入安排

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116,337,454.63元，较上年增长了48.27%，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51,216.17元，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此外，自2018年公司引进新的业务团队以来，业务量明显提升，项目签约额较大，项目储备量较为丰富，如签订的腾冲荷花湾建设项目田园花海景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单个项目金额为2.66亿。在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及业务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需准备充足的资金以满足核心业务增长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支付职工工资、奖金等薪酬	2,000.00
2	支付业务工程款及采购款	1,500.00
3	支付各项日常运营费用	1,416.49
	合计	4,916.49

注:募集资金将在上表披露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每项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以实际使用为准。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4,916.49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安排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由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

议案》

- 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发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新兴集团为国资企业。2019年4月12日，新兴集团第7期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新兴集团收购绿城股份方案；此外，根据《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投资决策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七条规定，本次收购应经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2019年5月13日，通用技术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新兴集团收购绿城股份方案，并出具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19】通办纪字第7A号）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完成股票发行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40%股权，并通过与公司大股东李毅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方式，最终控制公司91.32%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业务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

### 3、管理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兴集团将按照以下方案调整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新兴集团提名4人，其他股东提名3人。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新兴集团提名。

公司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由新兴集团提名。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由新兴集团提名1人，其他股东提名1人，设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各方提名人员将根据甲方内部规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程序进行选举和任命。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并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李毅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前24个月，发行对象新兴集团与公司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新兴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持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引入国资投资方，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扩大经营规模，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 **四、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新兴集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8月6日

###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以现金方式认购绿城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第3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款。

### **5、自愿限售安排**

新兴集团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在本次认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新兴集团在被收购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新兴集团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的情况。

### **6、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电话：010-83958907

传真：010-83958890

项目负责人：李文玉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英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1号赛欧科技园1号楼1006-1007室

电话：010-83617322

传真：010-83600300

经办人员：杨佳维 唐晓军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姚庚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宇 杜玉涛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字:

李 毅: \_\_\_\_\_ 黄 江: \_\_\_\_\_ 陈居安: \_\_\_\_\_

潘玉霞: \_\_\_\_\_ 李新朋: \_\_\_\_\_

### 全体监事签字:

张 丽: \_\_\_\_\_ 冯倩倩: \_\_\_\_\_ 吴世杰: \_\_\_\_\_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 江: \_\_\_\_\_ 潘玉霞: \_\_\_\_\_

李新朋: \_\_\_\_\_ 吴亚兰: \_\_\_\_\_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